

1998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龍虎山郊野公園（指定）令》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(第 208 章) 第 14 條訂立)

1. 龍虎山郊野公園的指定

現指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1 月 1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LFSB 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為郊野公園，名為龍虎山郊野公園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 年 12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龍虎山郊野公園。